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述权利依法转让给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故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担保人。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案件,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下表所列对应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13957746398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温州市康加橄榄油销售有限公司	严勤为、陈洁、邹培辉、温州市欧雅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179.74	231.50	411.24
2	温州亨斯迈经贸有限公司	项闪闪、蒋荣	559.68	633.37	1193.05
3	瑞安市扬豪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维赛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赵余胜、陈少红、瑞安市东日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500	98.4	598.4
4	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	广州博斯里啦服饰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陈玲凤	1500	1157.03	2657.03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19]年[5]月[15]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黄益峰与李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黄益峰与李琴针对绍兴市楠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黄益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李琴。黄益

峰与李琴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特此公告。

黄益峰 李琴
2021年9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绍兴市楠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942.76	252.75	[保证人]:绍兴正欣金属商贸有限公司、滕峰、王阿娟
2	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267.04	183.21	[保证人]:陈宇、孙欣欣、许关根、黄寅、滕峰、王阿娟、楠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绍兴正欣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琴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述权利依法转让给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故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担保人。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案件,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下表所列对应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13957746398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温州市龙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顺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苏萌省、熊雪影、陈瑞芬、木炳秋、熊建建、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7.62	233.12	7560.74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19]年[7]月[27]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案件,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下表所列对应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8957110633

电子邮件:chenchao@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万元)(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	348.57(暂计算至2014年7月25日)	浙江新升科技有限公司、陈小方、孙培娟、陈贵华、谢丽君、陈根弟;	象山县丹东街道蓬莱路308号的厂房,土地面积27.61亩,建筑面积12316.8m ² ;
2	宁波御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	1807.24(暂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御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御解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利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御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宁波御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下奔驰汽车作抵押;
3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0	413.75(暂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	浙江利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御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御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御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御解电器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将下列表格内借款人和担保人所涉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各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

或借款人的承继人向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依法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联系电话:18205710611,1380576637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币种:人民币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浙稠借字第1836101003705200号、2014浙稠借字第1887601000600789号	10000000.00	8850150.73	18850150.73	保证人: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

以上债权金额至基准日2020年5月12日,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7,139.79万元,其中本金为19,367.97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前,该11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金华市等,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8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浙稠借字第1836101003705200号、2014浙稠借字第1887601000600789号	10000000.00	8850150.73	18850150.73	保证人: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

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10时至2021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600万元,保证金16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及其整数倍。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571-877062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浙稠借字第1836101003705200号、2014浙稠借字第1887601000600789号	10000000.00	8850150.73	18850150.73	保证人: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及有效期限: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纪检监察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tbl